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0

問題編號

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悉自嘉亨灣事件受審計處與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批評後，政府負責土地發展和審批的部門，在審批補地價和批則／批地等程序上，明顯變得小心翼翼，以致設下重重關卡，令審批程序拖長，影響發展商投資意欲，影響營商環境。當局在“拆牆鬆綁”的大前提下，會否考慮加快或簡化相關程序？如會，將會提出甚麼措施？如否，理由爲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一向小心謹慎處理土地交易。

地政總署一直都有而且也會繼續與各界成立的不同討論平台中的地產業界代表合作，密切探討改善處理土地交易的方法。有關的平台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土地小組委員會，還包括與各相關業界定期舉行或特別安排會晤。舉例來說，地政總署在 2005 年就出售土地的「勾地表」制度推出了優化措施，把處理時間縮短 30%。署方亦有檢討和更新租契條件，包括簡化(刪除、合併及重新擬訂)了 20 項條件。此外，署方更把同時處理土地交易及相關的法定刊憲程序標準化，並因應業界的要求，就某些不常見的批地設立查詢制度。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